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可能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的相關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鄭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馮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 |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6. | 按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7.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 |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8.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各項決議案僅為概述。相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內的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須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須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